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3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3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局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局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3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批准，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361,3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54,0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47,020.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907,065.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19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该次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5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	2,490.71
合计	15,250.00	12,490.71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部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减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9,752.35	247.65	1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4,939.79	704.35	5,644.1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739.84	576.22	4,316.06
1.3	安装工程费	250.59	-250.59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8.08	-498.28	39.80
1.5	预备费	284.05	-284.05	-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47.65	-247.65	-
总投资		10,000.00	-	10,000.00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对相关项目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监事局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局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或"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金路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批准，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361,3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54,0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47,020.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907,065.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19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该次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5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	2,490.71
合计	15,250.00	12,490.71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部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减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9,752.35	247.65	1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4,939.79	704.35	5,644.1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739.84	576.22	4,316.06
1.3	安装工程费	250.59	-250.59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8.08	-498.28	39.80
1.5	预备费	284.05	-284.05	-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47.65	-247.65	-
总投资		10,000.00	-	10,000.00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对相关项目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监事局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局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蒋　敏　施　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7、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相关部门执行、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针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取得包括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个部门的审批意见。

8、开立或者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按规定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确保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直接进行的现金管理仅在专户进行。

9、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科汇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汇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GREAT-SUN FOODSTUFFS (HONG KONG) CO.LIMITED【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辉")的通知，根据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资情况，已完成相应的增资手续。

本次增资前，香港宏辉股本为普通股100,000港币，80,000,000人民币。本次增资人民币6,000,000元后，香港宏辉最新股本如下：

股份的类别	货币单位	总数	总款额
普通股	HKD	100,000	100,000
普通股	RMB	86,000,000	86,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崔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崔巍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巍	董事	2025-7-24	2026-5-18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崔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补选程序。

崔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及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制定特殊企业负责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函》，其推荐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黄国兴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栗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栗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司董事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黄国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栗博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顾问。曾任香港大公报记者、大连锦程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大连香格里拉酒店政府事务经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经理，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栗博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企